

雇主申報外籍移工投（退）保健保 Q&A

◎移工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嗎？

移工在臺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，應自受僱日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。如居留證明文件經撤銷、廢止或效期屆滿，即不具健保投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

◎我是移工雇主，該如何幫移工申辦健保投（退）退保？

一、投保：

1. 需檢附（一）投保申報表、（二）勞動部核准聘僱許可函（或招募許可函及外國人名冊）、（三）居留證影本，由雇主於3日內向健保署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。如雇主為首次申請，應同時辦理新成立投保單位手續。
2. 移工未領有健保卡時，辦理投保手續可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並黏貼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健保署申辦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

*注意：

家事移工入境後如透過勞動部「移工一站式服務」完成講習課程，健保署即會主動幫雇主成立投保單位、移工加保及製發健保卡。

二、退保轉出：

1. 需檢附（一）退保申報表、（二）勞動部核准廢止（或接續）聘僱函，由雇主向健保署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。
2. 移工居留效期內於當月最後一天退保轉出者（如：3/31），仍應繳納全月健保費（如：3月全月保險費）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